

# 高雄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設置要點

109年11月16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0973900號函訂定

112年11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029900號函修正

- 一、為有效推廣焚化再生粒料之使用，藉以達到減輕環境負荷、減省天然資源之消耗並建立資源永續利用循環再生之目標，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使用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特設高雄市政府焚化再生粒料推廣查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統籌規劃、設計、執行、督導查核及協調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使用於公共工程情形，並視需求或執行情形進行階段性調整。
  - （二）確保產製及管控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之產量。
  - （三）輔導推廣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之宣導事項。
  - （四）監督及考核有關推動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之各項進度，並評核各業務分組工作績效。
  - （五）推動查核本市焚化再生粒料相關使用情形，以確保使用流向。
  - （六）其他有關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之推動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本府工務局代表一人。
  - （二）本府水利局代表一人。
  - （三）本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四）本府民政局代表一人。
  - （五）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會工作會議每一年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

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五、本會工作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工作會議及參與表決，不得代理。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七、本會工作會議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

八、本會工作會議召開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或社會人士出席提供諮詢意見。

九、本會行政組織與分工如下：

(一)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副局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幹事二人，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業務相關人員辦理本會行政作業。

(二) 本會設監督查核小組，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派員組成，另得視需求外聘委員或增列其他本府所屬機關人員。

(三) 監督查核小組依實際需求編列組員人數，並由小組成員中遴選一人擔任組長，負責綜理組務。

(四) 監督查核小組辦理焚化再生粒料之產源（再利用機構）、使用端（預拌混凝土廠）及最終使用地點之現地查核。

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